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148號

聲 請 人 京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蕭俊雄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台北市開平縣同鄉會名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號房屋，與鄰房3號為同一棟建築物，因3號房屋長期無人居住且年久失修，已危及3之1號房屋結構安全，故案外人與聲請人簽訂「危老自主重建委託全案管理承攬合約」並通知3號房屋所有人即被繼承人參與，惟被繼承人蕭俊雄已於民國105年1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蕭威倫已於民國72年9月4日出境離台，不知其去向及無任何聯絡方式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危老自主重建委託全案管理承攬合約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蕭俊雄於繼承開始時，尚有子蕭威倫（即第1順序繼承人）未為繼承

01 權之拋棄，其雖出境美國，但應仍尚生存，此有聲請人所提
02 出之戶籍謄本、內政部移民署函覆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外交
03 部領事事務局函覆之蕭威倫於2017年1月填報國外地址資料
04 在卷可稽。是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蕭威倫，即不符合繼承
05 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被
06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